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浙0604破7号

2020年7月30日, 本院根据绍兴市上虞华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并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21日(含21日)前, 向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2:00-5:00; 申报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107号万达财富大厦16楼; 邮编: 311800; 联系人: 顾行行、何雨梦; 联系电话: 15905815189、18367523589; 电子邮箱: zhenbanglaw@qq.com)。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具体申报方式及要求请及时联系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绍兴市上虞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

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